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25,825元，由29,125,8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

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及實施且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編纂]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